

2014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是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季度報告（「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制，旨在提供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本財政期間」），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6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6,700,000港元減少約40.1%。該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電源及數據線業務之營業額下降所致。於本財政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由約66,000,000港元按年上升約1.7倍至約114,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積極擴展業務而導致經營成本上升；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之收益與去年同期比較由約106,200,000港元下跌約39.8%至約6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手機及家用電器的電源及數據線行業競爭劇烈。

上述本集團經營成本增加乃由於(i)因委任一間營銷解決方案公司協助本集團尋求商機及制定公關策略以擴大其業務範圍，致令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顧問開支與去年同期比較由約4,100,000港元增加11倍至約44,900,000港元；(ii)融資成本與去年同期比較由約1,900,000港元增加約11,500,000港元至約1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財政期間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所致；及(iii)由於本集團積極擴展業務而於本財政期間向本集團管理層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與去年同期比較由約3,700,000港元增加約20,800,000港元至約24,500,000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財政期間之股息。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持續穩健經營電源和數據線業務，主要產品類別包括(i)製造及買賣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以及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ii)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子遊戲機、流動遊戲應用程式、數碼營銷解決方案；及(iii)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為了分散營運風險及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的發展策略與投資機會。

業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成立及註冊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名為「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本集團為其控股股東，持有51%合營公司股份，並已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向合營公司悉數繳足其股本人民幣51,000,000元（相等於約65,8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部份出資。合營公司之建議業務範圍包括發展船舶以氣代油改裝業務（「船舶油改氣」）、液化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CNG」）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正處於開展業務前之籌辦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已成立，包括已租賃辦公室物業及招募可與贛江流域潛在客戶溝通之文職人員。

在天然氣領域，為了促進中國水運行業節能減排和提供資金支援，中國財政部和交通運輸部印發了《內河船型標準化補貼資金管理辦法》（「《該辦法》」）。根據《該辦法》，每個新建液化天然氣動力船舶按其主機總容量的不同，將合資格申請補貼資金，金額介乎人民幣850,000元至人民幣1,400,000元不等。該辦法預計將大力促進全國範圍內之船東及企業應用天然氣船舶，大大提高對本集團天然氣服務和產品之需求。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成功收購了創域動能，創域動能主要從事開發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於本財政期間，開發數碼應用程式業務正處於與潛在商業夥伴磋商階段。

在本集團營業結構方面，香港及中國內地仍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兩地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二零一三年：約67%）。來自美國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約31%（二零一三年：約16%），而其他海外市場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約20%（二零一三年：約17%）。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之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營業額約為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2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6%。

本集團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在很多國家獲得安全批文及／或證書，其中不少更獲得十一種國際安全認證。本集團相信，此等產品之高標準能符合客戶期望及要求，並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業務擴展。

業務回顧（續）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財政期間，面對行業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專注於具備高利潤率之客戶群並嚴控生產成本，而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與去年同期對比錄得下跌約58%至約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60,000,000港元）。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一般用於充電及數據傳輸，並為所有手機之必要配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龐大需求促使下，本集團生產不同規格之電源及數據線以滿足市場需求，包括可支援較高數據傳送速度及較佳視聽輸出質量之高速USB連接器及數據線產品。本集團之所有裝置均符合USB Implementers Forum, Inc.規定之手機配件設計標準。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錄得之營業額約為19,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1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4%。

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主要為出口予美國客戶之多功能產品配備。此裝置用於進一步組裝並加工成為最終產品（包括將出售至醫院及診所之鍵盤、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

潛在收購事項

為把握於其他行業之潛在商機，本公司已就投資於其他行業之項目及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就收購中央供暖項目及石英石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兩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就投資於浮法玻璃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上述收購及投資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披露。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正在進行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且並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董事變動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

鄒東海先生（「鄒先生」），56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變動 (續)

鄒先生於天然氣及石油行業擁有超過35年之管理及營運經驗，尤其於船舶油改氣方面具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一年起，鄒先生一直為江西中油鷹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

張學明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先生，63歲，先後就讀於鄭州大學、新疆大學及澳門科技大學，並持有碩士學位。張先生亦獲得中國之教授級高級經濟師職稱。張先生於天然氣及石油行業擁有超過40年之管理及營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張先生曾擔任中石油管道局副總經濟師兼發展研究室主任。自二零零九年起，彼擔任中石油管道局副局長。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

戎長軍先生(「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戎先生，54歲，曾就讀於中國蘭州大學，獲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戎先生為建築行業之資深專業人士，其獲得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師和中國國家註冊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亦獲得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職稱。

戎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超過35年管理及實踐經驗，曾先後擔任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東海開發建設總公司總經理及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副局長，現擔任中國對外建設總公司董事長。

從二零零六年至今，戎先生曾參與國家石油戰略儲備的課題和中國石油期貨交易專項課題的研究及籌建工作。從二零零九年至今，戎先生一直從事環保、能源、車改氣、船改氣和城市燃氣等領域的研究及實施工作。

此外，戎先生曾先後獲得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和海南省政府多項榮譽嘉許，包括獲得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功勳榮譽和優秀員工稱號，及被評為海南省「優秀企業家」。

董事變動（續）

楊成偉先生（「楊先生」）由於須更專注於彼本身之事務而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楊先生辭任上述職位後，本公司執行董事何俊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核數師變更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中瑞岳華未能就核數師酬金達成共識。董事會接受中瑞岳華之辭任。董事會及中瑞岳華確認概無有關中瑞岳華之辭任之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已安排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填補中瑞岳華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展望

回顧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以穩健的理念經營業務，積極拓展業務範疇。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在本財政期間營業表現保持穩定，並將繼續為集團的收入帶來貢獻。

在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的目標市場方面，根據江西日報轉述江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消息，中國江西省計劃促進天然氣利用，到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二零年，江西省規劃建成LNG汽車加氣站總數分別達到150座和260座，車用LNG總量分別達到6.9億和10億立方米。當地政府之政策對於運輸天然氣範疇的支持和重視，將極有利於本集團在當地深化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將積極落實船舶以氣代油之改裝業務，在為國家節能減排計劃中做出貢獻的同時，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將繼續深化在清潔能源的業務範圍，並強化在能源行業的地位及提升業務收益。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營業額	21,223,537	26,248,191	63,917,206	106,657,681
銷售成本	(15,399,211)	(21,873,208)	(50,422,040)	(85,033,659)
毛利	5,824,326	4,374,983	13,495,166	21,624,0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980,505)	145,030	3,278,969	300,668
銷售費用	(1,541,853)	(1,114,063)	(4,367,380)	(4,242,521)
行政費用	(9,206,597)	(23,302,913)	(114,742,552)	(81,260,473)
經營虧損	(18,904,629)	(19,896,963)	(102,335,797)	(63,578,304)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	-	26,648
融資成本	(5,328,632)	(1,510,683)	(13,651,458)	(2,138,170)
除稅前虧損	(24,233,261)	(21,407,646)	(115,987,255)	(65,689,826)
所得稅抵免／(支出)	(1,574,091)	(106,889)	1,170,049	(456,628)
期內虧損	(25,807,352)	(21,514,535)	(114,817,206)	(66,146,454)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98,158)	632,462	(979,196)	760,35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6,305,510)	(20,882,073)	(115,796,402)	(65,386,1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期內虧損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25,779,086)	(21,422,170)	(114,685,572)	(66,006,663)
非控股權益		(28,266)	(92,365)	(131,634)	(139,791)
		(25,807,352)	(21,514,535)	(114,817,206)	(66,146,45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26,277,244)	(20,789,708)	(115,664,768)	(65,246,311)
非控股權益		(28,266)	(92,365)	(131,634)	(139,791)
		(26,305,510)	(20,882,073)	(115,796,402)	(65,386,102)
每股虧損（港仙）	6				
基本		(0.35)	(3.17)	(1.47)	(10.5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本集團營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準則而言，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呈列、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電源及數據線	21,223,537	25,748,191	63,917,206	106,157,681
開發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之服務收入	-	500,000	-	500,000
	21,223,537	26,248,191	63,917,206	106,657,681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利息收入	80,696	4,589	704,227	12,71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12,947)	-	100,598	-
雜項(支出)/收入	(2,151)	140,441	54,236	287,950
發行承兌票據產生的算定利息收入	-	-	2,419,908	-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	(13,846,103)	-	-	-
	(13,980,505)	145,030	3,278,969	300,668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借款及貿易應收款項提早結算之利息	72,149	74,584	217,559	248,405
承兌票據利息	4,809,882	1,436,099	11,884,287	1,889,765
可換股債券利息	446,601	-	1,549,612	-
	5,328,632	1,510,683	13,651,458	2,138,170

5. 所得稅(抵免)/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30,771	-	79,994	48,203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1,495)	-	(1,495)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72,795	108,384	220,482	409,920
遞延稅項	1,470,525	-	(1,470,525)	-
	1,574,091	106,889	(1,170,049)	456,628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撥備。

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有權就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自二零一二年起三個年度按優惠稅率15%納稅。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25,779,086港元(二零一三年：21,422,17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264,500,000股(二零一三年：676,288,043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114,685,572港元(二零一三年：66,006,663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787,839,543股(二零一三年：627,849,091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財政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儲備

	(未經審核)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港元	兌換儲備 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資本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50,000	29,530,415	2,894,655	-	82,538	-	20,897,395	53,955,003	-	53,955,00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60,352	-	(66,006,663)	(65,246,311)	(139,791)	(65,386,102)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注資	-	-	-	-	-	-	-	-	120,000	120,000
於配售時之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後	121,450	30,139,396	-	-	-	-	-	30,260,846	-	30,260,846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發行股份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基礎支付之款項	55,000	82,445,000	-	-	-	-	-	82,500,000	-	82,500,000
	-	-	-	-	-	46,319,000	-	46,319,000	-	46,319,000
期內權益變動	176,450	112,584,396	-	-	760,352	46,319,000	(66,006,663)	93,833,535	(19,791)	93,813,7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450	142,114,811	2,894,655	-	842,890	46,319,000	(45,109,268)	147,788,538	(19,791)	147,768,74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26,450	147,589,826	3,225,270	85,831,422	293,989	46,448,000	(61,600,122)	222,514,835	(72,206)	222,442,62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979,196)	-	(114,685,572)	(115,664,768)	(131,634)	(115,796,402)
於配售時之發行股份	55,000	-	-	-	-	6,160,000	-	6,215,000	-	6,215,000
於配售時之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後	145,290	141,500,837	-	-	-	-	-	141,646,127	-	141,646,127
確認權益	-	-	-	-	-	24,467,798	-	24,467,798	-	24,467,798
已沒收/已收效之購股權	-	-	-	-	-	(31,973,250)	31,973,250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	-	-	49,267,228	-	-	-	49,267,228	-	49,267,228
期內權益變動	200,290	141,500,837	-	49,267,228	(979,196)	(1,345,452)	(82,712,322)	105,931,385	(131,634)	105,799,7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740	289,090,663	3,225,270	135,098,650	(685,207)	45,102,548	(144,312,444)	328,446,220	(203,840)	328,242,380

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並無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37,967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37,967港元（經審核））。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目的在於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未來之發展及擴張。該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成果。

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另行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獲採納該計劃起計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條款符合創業板上規第23章之條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每股市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一日 起辭任）	2.18港元 （附註1）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5,500,000 （附註2）	-	-	5,500,000 （附註3）	-	1.90港元	-
何俊傑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七日	2.18港元 （附註4）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5,500,000 （附註5）	-	-	5,500,000 （附註6）	-	1.90港元	-
公司秘書：										
霍丞欣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0.155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	55,000,000	-	-	55,000,000	0.17港元	0.63%
其他類別：										
職員總計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七日	2.18港元 （附註7）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5,500,000 （附註8）	-	-	5,500,000 （附註9）	-	1.90港元	-
顧問總計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七日	2.18港元 （附註1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22,000,000 （附註11）	-	-	16,500,000 （附註12）	55,000,000	1.90港元	0.63%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1.956港元 （附註13）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5,500,000 （附註14）	-	-	-	55,000,000	1.90港元	0.63%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三日	1.57港元 （附註15）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	11,000,000 （附註16）	-	-	-	110,000,000	1.54港元	1.26%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四日	0.128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	165,000,000	-	-	165,000,000	0.13港元	1.89%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0.11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	110,000,000	-	-	110,000,000	0.12港元	1.26%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1) 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拆細(「股份拆細」)後每股行使價為0.218港元

(附註2) 相當於於股份拆細後之55,000,000股股份

(附註3) 相當於於股份拆細後之55,000,000股股份

(附註4) 於股份拆細後每股行使價為0.218港元

(附註5) 相當於於股份拆細後之55,000,000股股份

(附註6) 相當於於股份拆細後之55,000,000股股份

(附註7) 於股份拆細後每股行使價為0.218港元

(附註8) 相當於於股份拆細後之55,000,000股股份

(附註9) 相當於於股份拆細後之55,000,000股股份

(附註10) 於股份拆細後每股行使價為0.218港元

(附註11) 相當於於股份拆細後之220,000,000股股份

(附註12) 相當於於股份拆細後之165,000,000股股份

(附註13) 於股份拆細後每股行使價為0.1956港元

(附註14) 相當於於股份拆細後之55,000,000股股份

(附註15) 於股份拆細後每股行使價為0.157港元

(附註16) 相當於於股份拆細後之110,000,000股股份

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並無歸屬期。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法人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Manalo Vivian Gozum (註)	控制公司之權益	690,000,000	7.92%
SM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註)	實益擁有人	690,000,000	7.92%

註： SM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由Manalo Vivian Gozum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alo Vivian Gozum被視為於SM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其他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i)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及(ii)本公司應付年度董事酬金（其金額預期於本公司之下一份年報內披露）予本公司其中一位執行董事陳龍銘先生，彼於本財政期間同時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緊密關聯人士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關聯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構成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或可能有任何其他競爭，或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企業管治守則」）而訂立。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及平衡地了解股東之意見。由於彼等有其他突發事務需要處理，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本公司於本財政期間之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已持續監察及回顧企業管治之原則及實踐以保證合規。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擁有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必要平衡技能和經驗。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鄒東海先生 (主席) (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委任)
戎長軍先生 (副主席) (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委任)
張學明先生
何俊傑先生
陳龍銘先生
楊成偉先生 (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謝宇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
伍家聰先生
劉崇達先生

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一個薪酬委員會以及一個提名委員會（統稱「委員會」）。各董事會成員於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資料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劉崇達先生 (主席)
楊元晶小姐
伍家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崇達先生 (主席)
陳龍銘先生
楊元晶小姐

提名委員會：

陳龍銘先生 (主席)
劉崇達先生
楊元晶小姐

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本公司已經說明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本公司已經在公司之網站及創業板網頁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有任何未符合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財政期間之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張學明先生、戎長軍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陳龍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